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掌握之全部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淨盈利介乎 30.0 百萬港元至 34.0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為 68.1 百萬港元。

本集團財務表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 (i) 於報告期間收入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已收回部分長期未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掌握之資料為依據，而非基於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敲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因此該資料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之披露有所不同。本集團預期將於稍後時間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而相關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亦會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